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5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

葉思玲

被告 游沛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,8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
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
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申辦個
人信用貸款契約、線上簽約對保紀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
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02 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5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